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乾13076字第11240168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076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琦曜即陳明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旨揭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公告應買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於有人應買前儘速向本院陳報，否則照常進行應買程序。
- 四、旨揭期限為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112年7月18日止。逾該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五、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7

附表：

標別：1

111年司執字013076號 財產所有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編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續上頁)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226	3815.02	48分之2	806,4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226地號土地目前種植水稻。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226地號為無臨路之水稻田。</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1. 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如其中1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2. 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06,4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61,3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226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p> <p>七、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登記費、複丈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p>							

標別：2

111年司執字013076號 財產所有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553	3206.02	48分之2	678,4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553地號土地目前種植水稻。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553地號為無臨路之水稻田。</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1. 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如其中1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p>							

(續上頁)

	<p>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2. 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78,4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35,7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553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p> <p>七、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登記費、複丈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p>
--	--

標別：3

111年司執字013076號 財產所有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714	810.01	80分之2	102,4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714地號土地無路可達，為雜木竹林。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714地號為無臨路之雜樹林。</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1. 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如其中1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2. 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2,4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0,5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714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p> <p>七、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登記費、複丈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p>						

標別：4

111年司執字013076號 財產所有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續上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715	1641.02	80分之2	211,2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715地號土地上有數棟建物、巷道。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715地號坐落有多棟1~2層樓透天厝。</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1. 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如其中1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2. 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1,2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42,3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1. 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2. 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715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p> <p>七、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登記費、複丈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p>							

標別：5

111年司執字013076號 財產所有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716	566.30	80分之2	16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716地號上有圍牆、建物、巷道及部分空地。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716地號坐落有多棟1~2層樓透天厝。本件716地號有部分作為路寬約5公尺之道路使用（彰新路四段160巷）、部分為空地。</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地上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p>							

	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一、1. 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如其中1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2. 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6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32,0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1. 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2. 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716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七、依騰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登記費、複丈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p>

標別：7

111年司執字013076號 財產所有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竹園		728	286.02	48分之2	64,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728地號土地上有平房、部分庭院。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本件728地號坐落有多棟1~2層樓透天厝。</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1. 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如其中1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2. 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4,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2,8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1. 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2. 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p>							

(續上頁)

	<p>六、本件728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p> <p>七、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登記費、複丈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p>
--	--

正本：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陳琦曜即陳明欽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